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生活困难 优抚对象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6〕139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平罗县生活困难优抚对象临时救助实施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平罗县优抚对象临时生活救助申请表
2.平罗县优抚对象临时生活救助申请审批表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0日

平罗县生活困难优抚对象临时救助 实施办法

为全面做好我县生活困难优抚对象临时生活救助工作，解决优抚对象因自然灾害、重大疾病、突发意外事件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临时性生活困难，规范优抚对象临时救助行为，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第649号令）、《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第602号令修改）、《关于转发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民发〔2013〕6号）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6〕1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救助原则

生活困难优抚对象临时救助（以下简称临时救助），是指国家对因自然灾害、重大疾病、突发意外事件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优抚对象，给予临时性生活救助。临时救助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 （一）坚持以救急救难为主的原则；
- （二）坚持政府救助、社会互助、家庭保障相结合的原则；
-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四）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

二、救助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并具有我县户籍的优抚对象可申请临时救助：

（一）因自然灾害、重大疾病（对经相关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和城乡医疗救助后，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过重，个人和家庭难以承担的）或遇到突发性、不可抗拒因素等导致生活严重困难的优抚对象；

（二）享受抚恤金、定补和最低生活保障等待遇后，仍长期处于贫困状态、遇到特殊困难的优抚对象；

（三）已经相关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补偿）和城乡医疗救助后，医疗费用负担仍过重，本人和家庭难以承担的优抚对象；

（四）从平罗县应征入伍义务兵的现役军人家属生活遇到特殊困难的优抚对象；

（五）需要救助的其他生活困难的优抚对象。

已享受优抚待遇，在县民政局领取优抚抚恤金、定补的在乡老复员军人、革命伤残军人、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两参人员（参战人员指参加对敌作战人员、参核人员指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农村籍60岁以上退伍军人、服现役军人家属等优抚对象优先给予救助。

三、救助标准

（一）优抚对象临时救助标准由县人民政府根据全县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状况以及救助类型、优抚对象劳动能力、遭受困难程度等因素确定，实行分类分档救助。

(二) 优抚对象临时救助标准原则上每次救助标准为 500 元至 3000 元之间。优抚对象临时救助为一次性救助，以现金救助为主并与实物救助相结合。优抚对象临时救助原则上 1 年内享受临时救助待遇不超过二次（含二次），同一事由在 1 年内不得重复救助。

(三) 如果优抚对象遇到的困难特别严重和紧急，需要增加救助次数或救助标准的，经报请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批准后，可适当增加救助次数和提高救助标准，但救助次数最多不得超过三次，救助标准最高不得超过 5000 元。

四、救助程序

(一) 申请。

遇有上述困难情形确需救助的优抚对象，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提供村（居）委会签注意见并加盖公章的《平罗县优抚对象临时生活救助申请表》，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突发性特殊困难情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对确需临时救助的，在《平罗县优抚对象临时生活救助申请表》上签字盖章。申请时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户口簿；
2. 居民身份证；
3. 退伍证、优抚证件复印件；
4. 医院病例和费用证明复印件及特殊困难证明材料；
5. 民政部门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审核。

申请人将乡（镇）、村（居）委会签注意见并加盖公章的《平罗县优抚对象临时生活救助申请表》及户口簿、身份证、退伍证、优抚证件及特殊困难证明材料复印件上报县民政局社会管理办公室进行审核，并在《平罗县优抚对象临时生活救助审批表》上签注意见。

（三）审批。

由县民政局社会管理办公室将《平罗县优抚对象临时生活救助审批表》及相关材料一并报民政局分管领导审核，经局务会研究后，符合条件的，由民政局主要负责人在《平罗县优抚对象临时生活救助审批表》上签署意见；需要多次救助或增加救助金额的，报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批准。不符合救助条件的，由县民政局出具书面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所在乡镇，由乡镇通知申请人领取审批结果。县民政局对优抚对象救助情况登记表存档备案，做到材料完整、手续齐备。

五、资金来源及管理

（一）困难优抚对象临时救助金暂使用优抚对象以前年度抚恤结余资金，不足部分列入每年县财政预算保障。

（二）民政部门要认真做好发放对象的审定并委托金融机构代发到人，财政部门要确保所需资金按时拨付，监察、审计、财政部门要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或审计，确保资金安全发放到位。

(三) 民政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开优抚对象临时救助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公众和媒体发现披露的问题，应及时查处并公布处理结果。

六、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一) 对符合申请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予批准的；

(二) 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三) 因侵占、挪用、贪污及弄虚作假套取临时救助资金，造成临时救助资金流失的，要及时进行追缴临时救助资金，对责任人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平罗县优抚对象临时生活救助申请表

救助申请书

平罗县民政局：

村 (居) 委会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 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申请人提交户口簿、退伍证原件（审核后退回）。

附件 2

平罗县优抚对象临时生活救助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家庭人口		人员类别	
家庭地址						户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入伍时间				退伍时间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救助主要理由									
县民政局意见	社会管理办公室意见	优抚干事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主任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审签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主要领导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县分管领导意见	分管县长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人员类别：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伤残军人、三属、两参人员、烈士子女，农村籍 60 周岁以上退伍军人、现役军人家属等。